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巴彦淖尔供电分公司 2023 年第 11 次 招标采购-服务类框架公开招标（18 至 22 标段）

招标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本项目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巴彦淖尔供电分公司 2023 年第 11 次招标采购-服务类框架公开招标（18 至 22 标段）已具备招标条件，中航技国际经贸发展有限公司受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巴彦淖尔供电分公司的委托，就其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巴彦淖尔供电分公司 2023 年第 11 次招标采购-服务类框架公开招标（18 至 22 标段）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巴彦淖尔供电分公司 2023 年第 11 次招标采购-服务类框架公开招标（18 至 22 标段）；
- 2、项目编号：BDGZ2023-11（0730-236032NM0172）；
- 3、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 4、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 5 个标段；
- 5、服务期限：详见公告附件一；
- 6、服务地点：详见公告附件一；
- 7、招标内容：详见公告附件一；
- 8、入围家数及分配原则：详见公告附件一。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通用资格要求：

- 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 2、投标人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国家相关部门颁发且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应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商业信用，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企业如

有信息变更，需有工商局变更说明；

3、供应商需具有一般纳税人资格（提供一般纳税人登记表或税务局相关网站查询截图或近一年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4、投标人及其法人代表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显示近三年（2020年01月01日起至今）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5、投标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中；

6、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7、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显示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8、投标人未被上级部门（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报/披露取消投标资格，且目前不处于处罚期内。按照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供应商不良行业处理的通知》的规定，未列入最新发布的不良供应商名单；

9、投标人未被列入中国电力企业联合公布的“中电联关于公布涉电力领域重点关注对象名单”。

10、投标人未列入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暂停、取消投（中）标资格、永久取消投（中）标资格名单；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专用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附件一。

以上所要求的条件必须同时满足，有意投标的单位均可参加。

（三）限中规则：

1、限中要求：

本项目 19 标段至 20 标段限中，投标单位可投多个标段，但限中一个标段。

2、推荐候选人原则：

1、当某一供应商在多个标段中同时评审综合得分最高（排名最高）时，则按标段顺序推荐其成交。同一供应商累计被推荐成交的标段数量达到规定的限制成交最多数量的，则该供应商在剩余标段只参加评审，不参加排序（排序为空）和推荐成交。

三、投标报名及招标文件获取：

1、凡第一次参与内蒙古电力公司的各类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在投标报名前需要在内蒙古电力公司物资管理信息系统—“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wzglb.impc.com.cn:82>）”，先进行供应商基本信息注册，然后在招标采购项目挂网公告所在的电子采购交易平台办理中招互连扫码签章，前述工作完成后方可开始投标报名。

2、本项目实行在线报名和发布招标文件。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年11月21日至2023年11月27日下午17:00，进入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http://guocai-impc.com.cn>)→供应商登录→“报名管理”在线报名，逾期不予受理。

(1) 具体流程为：具体流程为：登录平台（未注册用户请先免费注册）→在报名管理界面查看最新采购项目→供应商报名提交报名资料→等待审核→审核通过后→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平台联系电话：400-9913-966。

(2) 报名单位须凭【中招互连】APP办理项目后续电子投标事宜，之前未进行注册【中招互连】APP的企业需要登录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点击首页扫码下载【中招互连】APP，根据提示即可在线办理相关事宜，后续所有流程全部扫码登录，扫码签章，扫码加密，扫码解密。

注：1、之前使用实体CA的企业可以继续使用，CA证书到期后再进行注册【中招互连】APP。2、目前处于CA、扫码交替阶段，投标人需要注意以下事项：（1）避免使用CA加密，而使用扫码解密。反之同理。（2）扫码登录，扫码签章，扫码加密，扫码解密，登录APP的手机号必须保持一致。

3、代理公司详细地址：包头市青山区工商联大厦1202室（包头市青山区少先路和万青路交叉口）

4、需提供下列资料加盖单位公章扫描件：（如资料不全，拒绝接受）

(1) 投标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2) 投标人须提供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企业名称如有变更，需提供有关行政机关提供的变更证明；

(3) 供应商需具有一般纳税人资格（提供一般纳税人登记表或税务局相关网站查询截图或近一年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4)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显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截图 (格式详见附件) ;

(5) 投标人及其法人代表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查询显示近三年 (2020 年 01 月 01 日起至今) 没有行贿犯罪记录截图 (格式详见附件) ;

(6) 投标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 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黑名单) 信息中截图 (格式详见附件) ;

(7) 投标真实性承诺书 (格式详见附件) ;

(8) 专用资格要求的相关资料 (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 A、上述要求是对投标人的基本要求, 如按照行业及相关部门另有规定的遵循其规定, 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或资信材料。

B、报名资料如遇无法查验真伪时, 需由投标单位提供有效查询路径, 否则按提供虚假资料处理。

C、在报名阶段, 对投标人资质、业绩等资格要求进行严格的真实性核查; 经核实存在资格证明材料造假或信息不实的, 招标人将按照公司《物资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罚。

D、报名只采取网上报名方式 (按标段分别上传报名资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报名资料需按照公告要求顺序排列, 并加盖鲜章后整体扫描为 pdf 格式上传, 不接受 doc、图片形式的报名资料, 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报名资料一律退回。

重要提醒: 为保证投标单位顺利报名成功, 请投标单位在报名截止时间前一个小时上传报名资料, 如因投标单位上传报名资料距报名截止时间不足一小时, 且资料审核未通过后未能及时上传更正报名资料, 导致报名不成功其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四、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取资格后审方式, 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统一进行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时, 投标人提供的资料不全或不合格的, 均不能通过资格后审, 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五、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1、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方式，不接收纸质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请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到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

2、投标人对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加密。响应时使用数字证书（CA）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如果投标人使用某个数字证书（CA）对投标文件进行了数字证书（CA）加密，需要使用该数字证书（CA）进行解密，才能读取或导入投标文件。

六、截标及开标时间

投标文件上传时间：2023年11月21日~2023年12月19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2023年12月19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3年12月19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

解密时间：2023年12月19日上午09:30~10:30（北京时间）

七、解密方式及截标开标地点

远程解密：投标人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在原单位使用原上传文件电脑通过数字证书（CA）或登录【中招互连】APP 或进行投标文件的远程解密（届时请持上传文件时所使用的手机提前30分钟等候在电脑前准备参加文件解密，需保持电脑网络通畅）。

请投标人按公告时间及时参与相关签到、解密及确认工作，签到、解密及确认过程中有任何问题请及时与系统沟通联系解决（电话：400-9913-966，周一至周日，8点30至20点30时），因投标人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

开标地点：内蒙古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巴彦淖尔）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临河区胜利北路蓝宇饭店7楼开标室

如果截标或开标时间及地点有改变，招标机构将提前通知，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不接受邮寄方式提交投标文件。。

八、投标保证及招标费用：

1、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招标费用：为保证采购工作的顺利进行，采购活动所需费用的一部分，由成交单位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办法为：

按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协会文件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

指导意见》的通知（内工建协【2022】34号文件）收取；

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每个中标（成交）通知书的中标（成交）金额为计算基数。

代理服务费按本指导标准计算收费，中标（成交）价低于 500 万元以下的乘以对应的费率，按实际费用收取（不按内工建协【2022】34号文件注释第二条规定执行）。

预算 30 万元以上项目代理服务费=按本指导标准计算收费*折扣率，其中，折扣率为 95%。

预算30万元及以下项目，根据（内工建协【2022】34号文件）收费标准收取（不按内工建协【2022】34号文件注释第二条规定执行）。

3、场所服务费：

每标段中标单位需向内蒙古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缴纳平台使用服务费，①场所服务费由中标人缴纳中标金额的千分之一，四舍五入到元，不足 500 元按照 500 元计取②凡是没有实际金额的框架招标和资格入围的中标单位，平台使用服务费为 1000 元/标段/次。电子交易服务费缴纳方式为现金或公对公转账。

注：巴彦淖尔分平台汇款信息

户名：内蒙古瑞普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华支行

账号：592040100100218406

联系人：李呈祥

开票联系电话：18647897952

邮箱：rpzb2023@163.com

（中标单位汇款时请务必公对公转账并备注：代理机构名称及开标日期）

4、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使用服务费：

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使用服务费：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采购，每标段每家投标人需（在购买招标文件后，上传投标文件前）在线向电子交易平台缴纳电子投标服务费 400 元/标段/次。

九、公告发布媒介：

本次公告在《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http://guocai-imp.cpcchina.cn>）、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zbgg.nmgztb.com.cn/) 同时发布, 其它媒介转发无效。

十、联系方式

招标人: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巴彦淖尔供电分公司

联系人: 贾工

联系电话: 0478-8202846

业务监督: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巴彦淖尔供电分公司物资管理部

联系人: 韩工

联系电话: 0478-8201117

招标代理机构: 中航技国际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包头市青山区工商联大厦 1202 室(包头市青山区少先路和万青路交叉口)

联系人: 吴亚迪、汤曼、高鼎敏

电话: 0472-6990008 18647120015 15332933117

财务联系电话: 0471-4960380

邮箱: yewu3@zhjnm.cn



2023 年 11 月 21 日